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机柜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清采招第 20250010 号（2541STC70278）

采 购 人：清华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清采招第 20250010 号（2541STC70278）
2.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机柜租赁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13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3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机柜租赁服务	1	<p>(1) 投标人提供的机柜规格不小于 46U，提供机柜的额定总功率不少于 66kW，提供的机柜规格与数量应完全满足本项目 101 台服务器及网络设备的托管和稳定运行。</p> <p>(2) 服务周期内提供 50M 互联网出口带宽，16 个 IPv4 地址，以及 1 个/64 前缀的 IPv6 地址。</p> <p>详细服务内容：中标人须负责设备、网络、云平台、系统及应用的迁移及综合布线的实施服务，根据本项目现有服务器及设备情况提出安置方案，实施方案中应包含 101 台服务器及设备的上架规划说明、网络部署规划说明，并保障业务连续性。运维服务方面，提供机柜租赁服务及配电、暖通、弱电、消防等各类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的运维服务，提供现场 IT 运维支持，并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服务应急保障方案。</p>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

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2月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

3. 方式：

（1）注册登录：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办理手续。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投标人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在平台注册多个不同账户。（2）文件获取：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获取并下载电子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应按采购包分别获取并下载电子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资料上传、平台复核、网上支付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务必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手续，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3）纸质文件可与本项目联系人确定领取方式。（4）投标人注册、文件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10-86397110。

4. 售价：0元/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2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清华大学

地 址：清华大学华业大厦 1 区 5 层采购管理中心

联系方式：高老师 010-627869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娟娟、王建莉、聂娅琼、陈俊

电 话：010-62688223（获取文件、发票咨询）、010-62688213（项目问询）、

wangjl5@sstc20.com（项目问询）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集合时间：2025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集合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递交，投标人可以用【U盘】形式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不超过【 】分钟的演示视频（演示视频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第五章 采购需求》】相关规定），供代理机构在评标时向评标委员会播放。播放格式为avi、mp4、rmvb、wmv其中一种格式，视频应配有讲解音频。如果演示视频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则超出部分不再播放。如因投标人所递交的视频文件出现错误，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对此部分顺利进行评审，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关于检测机构及检测内容的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3) 样品递交要求:</p> <p>1) 投标样品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送达开标地点;</p> <p>2)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进行投标, 则样品须【按包分别递交】;</p> <p>3) 密封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样品无需密封</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须按所投包的要求, 将某包所有产品样品全部封装在包装箱内。包装箱不得带有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记号。包装箱密封后, 外层再用包装纸将包装箱完全覆盖包裹并且密封完好(注: 若投标产品体积较大, 无法进行装箱封装的, 可自行封装递交)。投标样品的外层包装纸上须标注如下信息: ①投标人名称; ②项目名称; ③项目编号/包号。</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予以退还, 如投标人未及时领取, 样品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 且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6) 其他要求(如有):</p> <p>1) 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提供与第【___】包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同款式、同性能的完整、完好的样品【1】套; 样品须按包分别递交; 对于产品区分号型的分包, 投标人均按【___】号提交样品; 若样品无法正常使用或未提交样品, 则投标人在该包中“样品评审”得分为0;</p> <p>2) 本项目的投标样品<input type="checkbox"/>采用/<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 如采用暗标方式, 关于外包装和产品本身上的标识品牌信息等由投标人一并自行处理遮盖好/采购代理机构一并处理遮盖;</p> <p>3) 评标过程中, 可能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 投标人应接受由此造成的损失;</p> <p>4) 投标样品仅为评审时的依据, 不包含在所供合同产品的数量之内。</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1592 1477 1917"> <thead> <tr> <th data-bbox="523 1592 624 1657">包号</th> <th data-bbox="624 1592 820 1657">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820 1592 1477 1657">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23 1657 624 1917">01</td> <td data-bbox="624 1657 820 1917">机柜租赁服务</td> <td data-bbox="820 1657 1477 1917"> <p>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注: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机柜租赁服务	<p>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注: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机柜租赁服务	<p>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注: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5.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p>本项目是否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如下:</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包装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合同中履约验收要求：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1.6	投标报价	临时特别条款： 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且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果原产于美国，投标报价中还必须包括加征关税。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及税率以国务院税则委员会发布的最新有效公告为准。投标人应当在商务技术文件格式“3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栏内和“4 投标分项报价表（仅关境外产品适用）”中“其他”栏内，清晰注明商品编码、加征税率、加征税率的出处等必要信息。 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加征关税而未包含，或者应当提供而未提供以上要求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会影响价格得分，甚至导致投标无效。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6 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购标成功后，在平台内点击“我参与的标包”——“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此投标保证金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2）在采购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12.6.2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 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5 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 (U 盘), 电子文档为正本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版本 (例如 Word 版) 2 种。电子文档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14.7	投标文件构成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 (如有) 同时进行投标, 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统一编制和包装, 具体为: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各包可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 各包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各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按所投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投标人需在密封外包装、投标文件封皮及每个章节开始之处标明适用包号。 注: 投标文件如内容较多, 可分成多本进行编制, 并在每本封面上标记清楚, 如“投标文件第 1 本/共 3 本”。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 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
25.1	合同签订方	如中标产品为国产产品, 中标人即为合同卖方; 如中标产品为进口产品, 外贸合同卖方应为中标产品的境外制造厂家或中标人指定的境外公司 (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 <u>无</u> 。(如有特殊资质要求据实填写) 2) 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第 2-2 项及其附件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第 8 项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p> <p>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下浮【20%】，按前述标准如招标项目代理服务费计算超过 10 万元时按 10 万元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7 1016 1369 1462">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金额 M (万元)</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 \leq 100$</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2</td> <td>$100 < M \leq 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3</td> <td>$500 < M \leq 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4</td> <td>$1000 < M \leq 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td> <td>$5000 < M \leq 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6</td> <td>$10000 < M \leq 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7</td> <td>$100000 < M$</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p> <p>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投标保证金账号。</p>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 M$	0.01%	0.01%	0.01%																																									
	违法行为的处理	<p>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信息安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采购需求标准

5.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标记了“★”的要求或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 7.3 招标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并包装。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0.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5.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配置及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证明文件。

10.5.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它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投标人选用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要求。

10.6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清华大学项目现场交货价。

11.2 投标人需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列明投标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和规格、产地和制造商名称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1.3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1.4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金。

11.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金。

11.6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货物的报价，应包括银行费、外贸代理费、海关杂费、货物从进口口岸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等。符合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货物，报价时可以不包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等。投标人可同时报出到中国口岸的外币报价作为参考（外币汇率以投标当日零点的现汇卖出价为参考）。

临时特别条款：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7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但报价要求同 11.6。

11.8 投标货币：人民币。

11.9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1.10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以外，投标人每个投标包号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该包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 14.7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

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4) 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____（开标日期、时间）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采购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费用。

28 进口代理公司

中标人所投产品若包含进口产品，采购人有权确定并自行委托进口代理公司代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外贸合同等）。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依法纳税证明	提供税务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1-3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 并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日前六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财务审计报告应当体现投标人（被审计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名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审计年度并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体现以上内容的视为无效。 2、为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本项目中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含电子银行资信证明文件的打印件），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项目中均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6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7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至1-6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p>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p>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购买并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提供: ①国家有权部门发布的含所投产品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 或②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 或③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若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

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

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权重	评分说明
投标报价	10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价格)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投标人证书	3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证书、隐私信息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类似业绩	2	提供本次投标数据中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 订日期为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相关内容页、合 同双方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日期，否则不予认可。
数据中心设计及服务方案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数据中心应符合《数据中心设计规 范》(GB 50174-2017) A 级数据中心标准，根据投标人在投 标文件中提供数据中心的设计及服务方案及相关证明进行 评审： (1) 方案完整，符合项目特点，技术路线先进合理、设计可靠 的，并提供了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证明材料的系统性、 完整性、权威性完全符合要求的，得 2 分； (2)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技术路线略有欠缺、设计可靠性略有 不足的，证明文件有欠缺（或证明文件有瑕疵），得 1 分； (3) 未提供方案的或方案有重大缺陷，得 0 分。
	2.5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数据中心应符合《数据中心基础设施 运行与维护评价技术规范》(CQC8302-2018)，根据投标人在 投标文件中提供数据中心的运维体系及管理方案及相关证 明进行评审： (1) 方案完整，符合项目特点，技术路线先进合理、设计可靠 的，并提供了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证明材料的系统性、

		<p>完整性、权威性完全符合要求的，得 2.5 分；</p> <p>(2)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技术路线略有欠缺、设计可靠性略有不足的，证明文件有欠缺（或证明文件有瑕疵），得 1 分；</p> <p>(3) 未提供方案的或方案有重大缺陷，得 0 分。</p>
服务地点	4	<p>根据投标人所报的机房租赁的数据中心与采购人办公地址双清大厦（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77 号院）距离进行评分：</p> <p>(1) 数据中心与办公地址双清大厦车程距离不超过 40 公里，得 4 分；</p> <p>(2) 数据中心与办公地址双清大厦车程距离在 40 公里（不含 40 公里）至 50 公里之间，得 3 分；</p> <p>(3) 数据中心与办公地址双清大厦车程距离在 50 公里（不含 50 公里）至 60 公里之间，得 1 分；</p> <p>(4) 数据中心与办公地址双清大厦车程距离超过 60 公里（不含 60 公里），得 0 分。</p> <p>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程距离的地图测距截图，否则不得分。</p>
参数响应	42.5	<p>综合考虑投标文件对采购需求“2 服务要求”的响应：</p> <p>(1) 完全满足的，得 42.5 分；</p> <p>(2) 带“★”号标记的条款为强制要求，若任意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p> <p>(3) 带“▲”号标记的条款为重要指标（共计 25 项），每有一个带“▲”号标记的条款为负偏离则扣 1.5 分；扣至 0 分为止；</p> <p>(4) 无标记条款为一般指标（共计 10 项），每有一个无标记条款为负偏离则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p> <p>注：</p> <p>1)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p> <p>2) 投标人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服务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应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投标文件中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p>
需求分析	6	<p>投标人提供项目需求分析，应根据本项目实施背景、使用现状、设备运行功率进行项目需求梳理及重、难点分析。</p> <p>(1) 需求分析内容全面，准确描述当前设备运行情况，且有数据支撑，精准识别项目的技术难点、实施难点，提出切实</p>

		<p>可行的应对方案，得 6 分；</p> <p>(2) 需求分析基本完整，当前设备运行情况描述不全面，重、难点分析不够深入，应对措施缺乏针对性，得 3 分；</p> <p>(3) 需求分析描述简单或部分可行，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有重大缺失，得 0 分。</p>
实施 安置 方案	6	<p>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应根据本项目现有服务器及设备情况提出安置方案，实施方案中应包含 101 台服务器及设备的上架规划说明，并考虑到大数据系统软件研发硬件协同支撑环境高可用的实现。</p> <p>(1) 方案描述详细、准确、有针对性及可行性，相关规划图示清晰明确，设备布局合理，实施周期短，设备安全保障机制完备，满足或优于项目需要，实施安置方案能保障设备供电需求并有足够冗余，得 6 分；</p> <p>(2) 方案描述基本清晰，相关规划图示内容有欠缺或表述不清晰，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实施安置方案基本保障设备供电需求但冗余不足，得 3 分；</p> <p>(3) 方案描述简单，部分可行，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有重大缺失，得 0 分。</p>
网络 及云 平台 部署 方案	6	<p>投标人提供项目网络及云平台部署方案，包括 IB 网络部署方案及云配置上架方案，包括网络部署规划说明。</p> <p>(1) 方案描述详细、准确、有针对性及可行性，相关规划图示清晰明确，满足或优于项目需要，部署方案能保障业务连续性，得 6 分；</p> <p>(2) 方案描述基本清晰、有一定针对性，相关规划图示内容有欠缺或表述不清晰，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实施方案能保障业务连续性，得 3 分；</p> <p>(3) 方案描述简单，实施过程会造成业务中断，影响业务连续性，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有重大缺失，得 0 分。</p>
运维服 务方案	5	<p>投标人提供机柜租赁服务及配电、暖通、弱电、消防等各类基础设施的运维服务方案。</p> <p>(1) 运维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全面，整体方案清晰合理、内容完善、针对性强、实施性强，得 5 分；</p> <p>(2) 运维服务保障方案内容有欠缺，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p> <p>(3) 运维服务保障方案描述简单，仅部分满足需要，得 1 分；</p>

		(4) 未提供或有重大缺失, 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6	<p>投标人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包括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保障方案及网络线路质量保障方案, 提供服务期内的服务计划, 并保证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的运行状况良好。</p> <p>(1)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全面, 包括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保障方案、网络线路质量保障方案、服务期内的服务计划, 方案清晰合理、内容完善、针对性强、实施性强,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设备先进、品质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 得 6 分;</p> <p>(2)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内容有欠缺,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设备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得 3 分;</p> <p>(3)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描述简单, 仅部分满足需要或未提供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设备的情况, 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有重大缺失, 得 0 分。</p>
服务应急保障方案	5	<p>投标人提供服务应急保障方案, 包括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及应急预案演练计划。</p> <p>(1) 服务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全面, 包括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及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方案清晰合理、内容完善、针对性强、实施性强, 得 5 分;</p> <p>(2) 服务应急保障方案内容有欠缺,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得 3 分;</p> <p>(3) 服务应急保障方案描述简单, 仅部分满足需要, 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有重大缺失, 得 0 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

1、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01	机柜租赁服务	1 项

2、实施背景

采购人现使用的本项目设备托管于位于北京市顺义区的数据中心机房，目前使用机柜额定功率 6kW，实际使用中单机柜峰值为 8.2kW。

使用现状：本项目涉及的设备数量及规格如下。

- ① 11 台 DELL-T640 GPU 服务器，单台额定功率 2400W；
- ② 20 台 DELL-R840 HPE 服务器，单台额定功率 2400W；
- ③ 30 台 DELL-R840 服务器，单台额定功率 1100W；
- ④ 36 台 DELL-R740XD 服务器及网络设备，单台额定功率 750W；
- ⑤ 3 台 OceanStor Pacific 9920 分布式存储设备，单台额定功率 3800W；
- ⑥ 1 台存储服务器，单台额定功率 1100W。

以上设备额定功率总和为 146.9kW。

二.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和地点（范围）

详见第六章 合同资料表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第六章 合同资料表

三. 技术要求（服务内容和要求）

1. 服务内容

- (1) 投标人提供的机柜规格不小于 46U，提供机柜的额定总功率不少于 66kW，提供的机柜规格与数量应完全满足本项目 101 台服务器及网络设备的托管和稳定运行。
- (2) 服务周期内提供 50M 互联网出口带宽，16 个 IPv4 地址，以及 1 个/64 前缀的 IPv6

地址。

详细服务内容：中标人须负责设备、网络、云平台、系统及应用的迁移及综合布线的实施服务，根据本项目现有服务器及设备情况提出安置方案，实施方案中应包含 101 台服务器及设备的上架规划说明、网络部署规划说明，并保障业务连续性。运维服务方面，提供机柜租赁服务及配电、暖通、弱电、消防等各类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的运维服务，提供现场 IT 运维支持，并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服务应急保障方案。

2. 服务要求

投标人为学校设备提供的机柜租赁服务内容应包括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及配套服务。机柜租赁服务中心规格配置及提供服务的具体要求如下：

2.1 对机柜租赁服务的数据中心的要求

- (1) 机柜租赁服务提供的数据中心应提供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或以上标准的基础设施，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公安机关颁布的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2.2 机柜租赁服务配电系统要求

机柜租赁服务要满足设备运行所需供电要求，确保安全运行，防止断电导致设备损坏、数据丢失等。对配电系统要求如下：

- (1) ★根据 GB50174-2017 标准，数据中心须采用双路外市电供电，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电力公司出具的供电方案或电力公司出具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 (2) ▲数据中心应按一级负荷等级供电，外市电应来自两个不同的变电站，按 2N 冗余设计，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供电批文及电力公司出具的供电方案或电力公司出具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 (3) ▲中压配电系统为 2N 架构，采用单母线分断接线方式，两路中压母线之间应设置母联开关，可支持自动及手动投切，两路应分别布置在两个物理房间内。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证明以上全部内容（证明材料包括设计图纸及两路分别布置在两个物理房间的现场照片）。
- (4) ▲中压自控系统中的控制器及其供电装置应设置冗余，确保在一次故障情况下自控系统可用、在紧急故障情况下可手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现场照片。

- (5) ▲数据中心应配备 N+1 冗余的柴油发电机系统。当市电发生故障时，可向任一路或两路市电母线供电，同时发电机的运行环境、供油措施需满足连续发电的要求。柴油发电机组从启动到带载时间不超过 1 分钟。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计说明的竣工图纸、柴油发电机组启动时间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或验收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 (6) ▲每台柴油发电机应配置日用油箱及相应管道联通室外储油罐，保障每台柴油发电机日用油箱液位接近低液位时，可自动通过输油泵及管道从室外储油罐获得油料补充；柴油发电机油料储备应不小于满负载 12 小时需求；地埋油罐应设置两个，每个按照不少于油料总储量的 1/2 设计，油罐设置应通过消防部门验收，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计说明及储油罐竣工图纸。
- (7) 投标人应与供油公司签订供油协议，并保证在 4 小时内将燃油补充到位，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油协议复印件或承诺一旦中标能满足上述要求。
- (8) ▲柴油发电机并机系统应有并机主控柜，应采用双机热备系统，具有冗余备份功能，当 1 套并机主控柜系统宕机后，不影响柴油发电机的并机；每台发电机组设分控并机柜，可以就地或远程对发电机组进行单机或并机运行控制。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现场照片。
- (9) ▲柴发并机系统应预留扩容条件，包括物理场地条件、电气接入条件等，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现场照片。
- (10) ▲变压器为 2N 架构（即每两台为一组，互为备份）且具备低压母联，两路应分别布置在两个物理房间内，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竣工图纸和现场照片。
- (11) ▲UPS 为 2N 架构且为多台并机系统，每台 UPS 应有主路、自动旁路、手动维修旁路，三回路应相互独立，并机系统共集中维修旁路。两路 UPS 应分别布置在两个物理房间内，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竣工图纸和现场照片。
- (12) ▲每台 UPS 需单独配备电池组，电池监控需纳入机房环境动力监控系统中，能够远程监控、报警提示。UPS 系统后备蓄电池组后备时间不应小于 15 分钟。蓄电池组应与配电室分别设置在相邻的物理房间内，不得与配电室在同一物理房间内。两路独立安装设置电池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竣工图纸和现场照片。
- (13) ▲每台 UPS 配备蓄电池的组数不低于 4 组，每组蓄电池数量不低于 38 块，UPS 的两路电池组应分别布置在两个物理房间内，两路需使用不同品牌的铅酸蓄电池，每块电池均需装备监控模块，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竣工图纸和现场照片。

- (14) ▲每个机房模块需配置 2 个应急 PDU，电源为不间断电源供电（可从列头柜两路备用开关引出），电缆、PDU 规格与该模块的电缆机柜同规格，电缆长度可覆盖最远端机柜掉电应急处理，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现场照片。
- (15) ▲为满足电力监控需求，数据中心可远程监控每台机柜的实时运行参数，包括开关状态、电流、电压、有功功率、功率因数、频率等，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本条要求的监控系统截图。

2.3 制冷系统要求

机柜租赁服务应确保服务器设备在规定温度下运行，对制冷系统的要求如下：

- (1) ▲机柜租赁服务应配备专用精密空调，按照至少 N+2 备机方式设置。机房空调应采用双电源供电，末端 ATS 切换，配置独立 UPS 系统，保证连续制冷能力。数据中心应提供备用冷源，配置移动冷源设备，便于制冷失效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设计图纸、采购移动冷源的合同及现场照片）。
- (2) ▲机柜租赁服务采用封闭热通道模式，弥散式送风，整体模块间为开放式冷通道，确保制冷中断情况下机房内具备充足的冷量，应满足断电情况下机房冷通道由 23℃ 温升达到 35℃ 的时间不小于 5 分钟。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机房所在数据中心的极限温升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或验收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 (3) 精密空调间与冷站采用冷冻水、冷却水 2 路独立环路管路设计需保持通畅、避免单点故障。机房冷站用水需符合设备对水质的要求：冷却水 PH 值小于 9.5，电导率小于 1500uS/cm；冷冻水 PH 值大于 8.5，电导率小于 2500uS/cm。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机房所在数据中心的水质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或验收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 (4) ▲投标人应确保机房内气流组织合理，无热点区，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包括所投机房完整空间的气流组织模拟报告）。
- (5) ▲投标人所提供机房内应配置独立恒湿机及移动除湿机，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现场照片。

2.4 机柜租赁服务通信接入要求

- (1) ★服务周期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提供 50M 互联网出口带宽及 16 个 IPv4 地址、1 个/64 前缀的 IPv6 地址，带宽应全部为互联网带宽，不能包含投标人的局域网网内带宽，

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数据中心必须满足来自不同通信运营商的多条裸光纤接入需求，至少支持电信、联通、移动三家运营商接入，不存在限制运营商接入的情况。每家运营商线路均可支持裸光纤、数据专线的通讯接入方式。
- (3) ▲运营商线路进入投标数据中心园区的路由点不得少于 3 个，且其中任两条路由点的间距不得小于 20 米，多路由使用的进园路由点不得为同一路由点，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数据中心园区图纸）。
- (4) ▲运营商进线间应与本项目提供使用的机房物理隔离，空调间应与机房物理隔离。运营商进线间应至少有 3 个，可支持电信、联通、移动三大运营商分别部署在不同的进线间，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图纸。

2.5 机柜租赁服务规格要求

- (1) ★提供标准深色机柜，机柜外型尺寸（高*宽*深）不小于 2200*600*1200mm，内部可用空间不少于 46U，单机柜额定功率应不低于 6kW，单机柜供电最大支持电流 40A。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机柜的额定总功率不少于 66kW。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第三方验收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证明材料中须体现投标机房单机柜额定功率不低于 6kW）。如不满足机柜功率要求，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机柜功率改造方案，改造方案中须包含机电改造方案、暖通改造方案及改造后机房完整空间的气流组织模拟报告（CFD 仿真报告），并承诺项目交付时依据改造方案完成改造工程实施，改造后完全满足本项目 101 台服务器及网络设备的托管和稳定运行，交付时间不晚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
- (2) 机架的前门、后门应采用不小于 1.5mm、侧门不小于 1.2mm 厚的冷轧钢板；机架前后门采用网孔门，开孔率（开孔分布面积占机架前后门整体面积的百分比）不小于 75%，机架承重不低于 2000kg，提供的 1.5mm 厚托条承重不低于 70kg、2mm 厚托条承重不低于 120kg。
- (3) ★机柜要配备至少 2 个服务器专用 PDU，分别对应上级 2 个空开。机柜内每个 PDU 至少配置 4 个 16A 插孔及 16 个 10A 插孔，插孔型号需与设备电源相匹配，并采用防脱设计，PDU 不得带开关。两路 PDU 为不同颜色并同侧布置在机柜内，并需配置工业连接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PDU 图纸、产品技术规格书（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及现场照片。
- (4) ▲为方便运维操作及可视化管理，机房内应具备末端配电监控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每台机柜的实时运行参数：开关状态、电流、电压、有功功率、功率因数、频率等。列头柜与服务器机柜单独分开设置，距离在 20CM 以上。列头柜静电喷涂，满足防腐、防锈、防火要求，表面光洁、色泽均匀、无流挂、不漏底、无起泡、无裂纹、金属件无毛刺。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图纸及现场照片。

- (5) ★机房内提供运维工具，包括移动运维工作台、测试 PDU 以及与机柜 PDU 隔离的调试电源，用于设备上架测试工作。机房内提供至少 1 台移动运维工作台可供运维人员使用，移动运维工作台须配置显示器、键盘、鼠标。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现场照片。
- (6) ▲机房模块与配电室楼层荷载应不低于 12 kN/m^2 ，电池室区域荷载应不低于 16 kN/m^2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设计图纸）。

2.6 机柜租赁服务安全要求

机柜租赁服务应保障设备的安全，对机房安全要求如下：

- (1) 机柜租赁服务内应设有洁净气体自动灭火系统、极早期烟雾报警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报警系统应与灭火系统联动，在气体灭火剂喷射之前，通风设备和通风管道能够自动关闭。
- (2) 机柜租赁服务安全防护：机房所在园区应为封闭式管理，由投标人自主独立运营，园区内没有与数据中心无关的单位或设施，且与数据中心无关的人员无法进入园区内；机房监控系统录像数据保存时间不小于 90 天，配有门禁系统并专人 24 小时值守；应提供访客申请及审批机制，机房门禁需经过指定管理员审批后方可获得门禁权限。应提供动力集中监控和异常告警，包括市电、配电柜、UPS、柴油发电机组。
- (3) ★机柜租赁服务模块门禁系统应支持以身份证作为校验介质，人员通过刷身份证完成验证，具备此机房访问权限的人员方可进入。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现场照片。
- (4) 机柜租赁服务所在建筑物应设置避雷针等避雷装置，机房供电系统应设置防雷装置，防雷保安器（SPD）应安装在变压器低压输出端和 UPS 设备输入端。
- (5) 机柜租赁服务消防管理、值班人员要熟练掌握机房消防系统的自动和手动启动方法。消防设施要由指定的消防管理员负责维护和管理。消防管理员应定期查看机房消防控制开关及各类消防设施，确保其处于有效状态。

2.7 进出管理服务

-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数据中心进出实行实名登记，并核验身份，人员进出及陪同记录

定期归档并保存至少 3 个月以备检查，登记信息应确保可追溯到具体操作人。所有进入机房的人员，需接受安全检查和登记，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易破碎、易污染等危险品和强磁场物品进入机房。机房除授权外不允许个人私自携带录像、照相设备以及带有此功能的电子设备进入。进入机房人员不得带入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2.8 机柜租赁服务配套设施要求

- (1) ▲为便于机柜租赁服务期间项目集中开发等工作需求，机柜租赁服务机房所在园区应配套独立办公区域，办公区域位于机房所在大楼内，且距离机房直线距离不超过 200 米。本次项目实施阶段，需在所在大楼内提供 1 间办公室、配有不少于 12 个工位，服务期内供采购人使用。办公区支持定制为办公室、实验室、会议室、值班室等功能空间，以便后续另行规划布局及安排实施改造。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办公区相关图纸及现场照片。
- (2) ★投标人须在机柜租赁服务所在园区为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5 个固定停车位。
- (3) ▲机柜租赁服务所在大楼应单独设置人员出入口和设备、材料出入口。升降平台应有冗余配置，需设置备机。货梯数量不少于 2 个，客梯与货梯分离。货运电梯的载重不低于 3000kg、空间可容纳体积不小于为：1.8m*1.2m*2.2m，以保证设备安全、可靠的进入机房。客梯与货梯均需配置备用电梯。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图纸及现场照片。
- (4) ★机柜租赁服务所在大楼内，临近设备出入口位置应配置专用设备测试区域，测试区域提供 PDU 供运维人员进行设备上架前上电测试使用。大楼内应配置并提供测试间，测试间内配有无死角监控录像、专用配电箱（带电能表，进线电流不小于 32A，出线电流不小于两路 16A）并直连测试 PDU。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图纸及现场照片。

2.9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要求

- (1) 数据中心具备 ECC 运维流程，提供 7*24 小时值班与监控管理制度、年度性人员培训计划、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周期性设备维护计划。
- (2) 服务要求：提供 7*24 小时专业技术保障，有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和服务热线。提供 7*24 小时专属报障电话，出现故障时 1 小时内响应且在 4 小时内排除故障。
- (3) ▲运维服务月报：投标人应按月提供服务报告，包括基础设施运行统计、机柜电力使用情况、机房冷通道温湿度数据、日常运维工作、问题事件统计、演练及培训统计、货物进出记录、机房清洁记录、机房日检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为本

项目设计的月报文件模板。

- (4) ★设备搬迁服务：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实施中涉及的设备搬迁服务，将采购人现使用的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机房中的硬件设备搬迁至投标人本次所报机房，并确保设备运输安全，如设备在搬迁过程中受到各类损伤，投标人须照价赔偿。
- (5) ★系统迁移服务：投标人承担项目实施中涉及的搬迁所需的人员、工具、软件、综合布线、迁移设备保值保险（保额不低于迁移设备采购总价或重新采购总价）费用。投标人须承担因设备搬迁导致云平台环境重新部署产生的费用及重新部署后1年的云平台维保服务。
- (6) ★网络线路迁移：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实施中涉及的网络线路迁移服务，将采购人现使用网络线路迁移至投标人本次应标机房，并确保IP地址不变。投标人承担网络线路迁移产生的各类费用，包括云平台重新上线的技术服务费用。

3. 其他服务要求

3.1 投标人整体服务要求

-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有效管理信息技术服务全生命周期、保障客户满意度和持续改进服务，需具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防控信息安全风险、执行安全策略和应对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需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保障云安全、合规运营云服务和持续维护云安全服务，需具备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4)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遵守隐私法规、管控隐私风险和建设隐私管理服务，保护参与项目实施维护的相关人员信息，屏蔽隐私风险，应具备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5)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持续改进质量和管理质量的服务，需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6)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遵守环境法规、管理环境风险和持续改善环境的服务，需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2 数据中心设计及服务方案

- (1) 机柜租赁服务提供的数据中心应符合《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A级数据中心标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数据中心的设计建设规格及相关证明。

(2) 机柜租赁服务提供的数据中心应符合《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行与维护评价技术规范》增强级要求（CQC8302-201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数据中心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体系及相关证明。

3.3 服务地点要求

(1) 投标人所报的机房租赁的数据中心需满足本项目本地化服务要求，便于现场支持及紧急情况下的快速响应，提升效率，降低项目支持及维护成本，因此所报的机房租赁的数据中心与采购人办公地址双清大厦（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77号院）车程距离不宜超过60公里，提供车程距离的地图测距截图。

3.4 运维服务方案要求

(1) 投标人提供机柜租赁服务及配电、暖通、弱电、消防等各类基础设施的运维服务方案。

3.5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要求

(1) 投标人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保障方案及网络线路质量保障方案，并提供服务期内的服务计划。

3.6 服务应急保障方案要求

(1) 投标人提供服务应急保障方案，包括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及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3.7 交付时间要求

(1) 本项目交付时间不晚于2025年2月22日。

3.8 需由投标人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

（一）数据中心设计及服务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需制定合理可行的方案，详见本章 3.2 数据中心设计及服务方案。

（二）需求分析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提供项目需求分析，应根据本项目实施背景、使用

现状、设备运行功率进行项目需求梳理及重、难点分析。

（三）实施安置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应根据本项目现有服务器及设备情况提出安置方案，实施方案中应包含 101 台服务器及设备的上架规划说明，并考虑到大数据系统软件研发软硬件协同支撑环境高可用的实现。

（四）网络及云平台部署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提供项目网络及云平台部署方案，包括 IB 网络部署方案及云配置上架方案，包括网络部署规划说明。

（五）运维服务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提供运维服务方案，详见本章 3.4 运维服务方案要求。

（六）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提供方案，详见本章 3.5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要求。

（七）服务应急保障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提供方案，详见本章 3.6 服务应急保障方案要求。

4. 验收要求

4.1 验收时间：

一次性验收时间 2025 年 3 月 4 日前

分期验收时间 _____

4.2 验收方式：

可采用一种验收方式或多种验收方式相结合：

使用单位考核

组织使用单位、专家、其他同行单位联合考核

其他方式：

4.3 验收程序：

投标人完成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各项要求与标准的机柜租赁环境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提交项目验收文档，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提出的书面验收申请后组织完成验收。在验收期限内，经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立即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经

验收存在问题的，采购人应提出书面异议，由投标人进行整改后，按照上述流程再次提请采购人验收。在验收期限内，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或验收后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又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自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采购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服务期。

4.4 验收内容及标准：

验收内容：

(1) 提供机柜规格不小于 46U，提供机柜的额定总功率不少于 66kW，数量满足学校 101 台服务器及网络设备的机柜租赁服务。

(2) 服务周期内提供 50M 互联网出口带宽，16 个 IPv4 地址，以及 1 个 /64 前缀的 IPv6 地址。

验收标准：符合项目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设备搬迁及网络线路迁移导致的整体业务中断不超过 12 小时，超过 12 小时部分每超时 1 小时扣减合同总金额的 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合同资料表

注：本表是对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内容
服务地点、期限	2.1 服务地点：_____北京_____。 2.2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___1___年。
合同价款的支付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按照以下第 <u>4.3</u> 条的付款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合同价款。 4.1 一次性支付 乙方提供服务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4.2 分期支付 按年/季度/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4.3 分期支付（注：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开具与支付金额对等的发票） 合同生效后___10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___50___%； 在合同到期前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___50___%。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减甲方应得之补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服务质保期限	5.1 自服务结束之日起___/___年内负责免费维修相关维保部分（明确范围）。 5.2 履约保证金（非必选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如下：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___%的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整），该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期满后且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无息退还。
违约责任	11.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p>1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当每日按逾期付款的万分之<u>1</u>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暂停供货；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u>10</u> %；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11.3 乙方未能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的，按照每逾期一日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u>10</u>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p> <p>11.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u>10</u>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p> <p>11.4 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给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u>10</u>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11.5 乙方擅自将合同转包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甲方在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保留向相关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等相关权利。</p>
争议解决	<p>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诉讼至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p>
其他	

二、具体合同文本

服务通用类合同（用于合同额 50 万元以上）

甲方（盖章）：清华大学（二级单位）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开户银行：	工行海淀西区支行
税号：	12100000400000624D	银行账号：	0200004509089131550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传真：		电子邮箱：	
签字地点：	清华大学	签字日期：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被授权人（签字）：	银行账号：
联系方式（座机）：	电子邮箱：
传真：	签字日期：

清华大学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经评定乙方为中标/中选/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服务：

- 1.1 服务目标：_____；
- 1.2 服务内容：_____；
- 1.3 服务方式：_____；
- 1.4 服务标准：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省及行业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条 服务地点、期限

- 2.1 服务地点：_____。
- 2.2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年。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3.1 合同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 3.2 合同价款已包含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材料费、培训费、税费等相关

费用。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按照以下第____条的付款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合同价款。

4.1 一次性支付

乙方提供服务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4.2 分期支付

按年/季度/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4.3 分期支付（注：在甲方支付尾款前，乙方开具与总合同金额对等的发票）

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

在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减甲方应得之补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五条 服务质保期限

5.1 自服务结束之日起____年内负责免费维修相关维保部分（明确范围）。

5.2 履约保证金（非必选项）：

无。有，具体如下：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____%的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该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期满后且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无息退还。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

6.2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6.3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

6.4 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省、行业有关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直至服务通过验收为止。因乙方提供服务不通过验收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提供服务并保证服务的质量符合合同约定；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服务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可以不予确认；

6.6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获得服务报酬。

6.7 乙方应对合同中涉及的货物在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如有），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第七条 保证

7.1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7.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7.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而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7.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和行业标准。

第八条 廉洁条款

乙方保证并承诺，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未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技术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披露。

9.2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免于甲方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损失。

9.3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甲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

10.1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10.2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 乙方未能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的，按照每逾期一日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1.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 1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1.4 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给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5 乙方擅自将合同转包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甲方在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保留向相关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等相关权利。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 乙方迟延提供服务超过 30 日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拒不改正或者无法达到约定服务要求的；

(2)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担保；

(3) 乙方将服务义务转包给第三方。

12.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2.3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回甲方所有交付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流行性疾病，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3.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3.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协商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诉讼至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15.1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如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服务要求、分项报价表等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5.3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15.4 本合同有效期：___年（应大于货物到货期加上质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以下无正文。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1-3、1-4 文件要求

注：上述内容无格式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料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二、资格审查要求”中序号 1-2、1-3、1-4 对应要求。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如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办公、生产设备等)
专业技术能力	(如履行合同必需的技术人员的专业等人员情况, 专利或专有技术, 研发或实施能力等)

注：本表必须填写，表中内容不得为空。如本表中的内容在响应文件其他地方已有体现，可填写对应内容的章节号或页码。

1-6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二)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三)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四)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1. 采用网上银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内资、外商投资）企业。如为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类型为_____（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无。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至清华大学指定地点)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仅关境内产品适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例如，品牌规格型号等）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为空白的，投标无效。）</p>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如需)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1	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 2.2	(1)★根据 GB50174-2017 标准，数据中心须采用双路外市电供电，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电力公司出具的供电方案或电力公司出具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2	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 2.4	(1)★服务周期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提供 50M 互联网出口带宽及 16 个 IPv4 地址、1 个/64 前缀的 IPv6 地址，带宽应全部为互联网带宽，不能包含投标人的局域网内带宽，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数据中心必须满足来自不同通信运营商的多条裸光纤接入需求，至少支持电信、联通、移动三家运营商接入，不存在限制运营商接入的情况。每家运营商线路均可支持裸光纤、数据专线的通讯接入方式。			
3	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 2.5	(1)★提供标准深色机柜，机柜外型尺寸（高*宽*深）不小于 2200*600*1200mm，内部可用空间不少于 46U，单机柜额定功率应不低于 6kW，单机柜供电最大支持电流 40A。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机柜的额定总功率不少于 66kW。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第三方验收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证明材料中须体现投标机房单机柜额定功率不低于 6kW）。如不满足机柜功率要求，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机柜功率改造方案，改造方案中须包含机电改造方案、暖通改造方案及改造后机房完整空间的气流组织模拟报告（CFD 仿真报告），并承诺项目交付时依据改造方案完成改造工程实施，改造后完全			

		<p>满足本项目 101 台服务器及网络设备的托管和稳定运行，交付时间不晚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p> <p>(2) ★机柜要配备至少 2 个服务器专用 PDU，分别对应上级 2 个空开。机柜内每个 PDU 至少配置 4 个 16A 插孔及 16 个 10A 插孔，插孔型号需与设备电源相匹配，并采用防脱设计，PDU 不得带开关。两路 PDU 为不同颜色并同侧布置在机柜内，并需配置工业连接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PDU 图纸、产品技术规格书(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及现场照片。</p> <p>(5) ★机房内提供运维工具，包括移动运维工作台、测试 PDU 以及与机柜 PDU 隔离的调试电源，用于设备上架测试工作。机房内提供至少 1 台移动运维工作台可供运维人员使用，移动运维工作台须配置显示器、键盘、鼠标。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现场照片。</p>			
4	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 2.6	<p>(3) ★机柜租赁服务模块门禁系统应支持以身份证作为校验介质，人员通过刷身份证完成验证，具备此机房访问权限的人员方可进入。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现场照片。</p>			
5	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 2.8	<p>(2) ★投标人须在机柜租赁服务所在园区为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5 个固定停车位。</p> <p>(4) ★机柜租赁服务所在大楼内，临近设备出入口位置应配置专用设备测试区域，测试区域提供 PDU 供运维人员进行设备上架前上电测试使用。大楼内应配置并提供测试间，测试间内配有无死角监控录像、专用配电箱（带电能表，进线电流不小于 32A，出线电流不小于两路 16A）并直连测试 PDU。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图纸及现场照片。</p>			
6	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 2.9	<p>(4) ★设备搬迁服务：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实施中涉及的设备搬迁服务，将采购人现使用的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机房中的硬件设备搬迁至投标人本次所报机房，并确保设备运输安全，如设备在搬迁过程中受到各类损伤，投标人须照价赔偿。</p> <p>(5) ★系统迁移服务：投标人承担项目实施中涉及的搬迁所需的人员、工具、软件、综合布线、迁移设备</p>			

		<p>保值保险（保额不低于迁移设备采购总价或重新采购总价）费用。投标人须承担因设备搬迁导致云平台环境重新部署产生的费用及重新部署后 1 年的云平台维保服务。</p> <p>(6)★网络线路迁移: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实施中涉及的网络线路迁移服务，将采购人现使用网络线路迁移至投标人本次应标机房，并确保 IP 地址不变。投标人承担网络线路迁移产生的各类费用，包括云平台重新上线的技术服务费用。</p>			
.....					
<p>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除上述“一”以外的条款（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涉及的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1、“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及服务方案与承诺

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和第五章采购需求

11 技术性能说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须对投标租赁货物的技术性能参数进行详细说明，并附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资料或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等。